

盛世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东、金水东路北 2 幢 C 座 11 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保林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1,2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48%。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将公司证券简称由“盛世园林”变更为“盛世生态”，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2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签订 PPP 项目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中标作为 EPC 总承包商的南乐县森林公园景观整治工程项目（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2017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现由政府主导转变为政府与社会资本方合作模式（PPP 模式），政府方以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引入社会资本方，项目合作期限为 15 年（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3 年），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61826.48 万元人民币。目前公司已通过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资格预审，若公司顺利中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代

表公司签署 PPP 项目合同并全权处理相关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2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设立项目 (SPV) 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南乐县森林公园 PPP 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中标的社会资本方需与河南昌乐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南乐县共同成立项目 (SPV) 公司，用于开展南乐县森林公园 PPP 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项目 (SPV) 公司名称为南乐盛世昌乐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金为不超过 123,653,000 元人民币，社会资本方出资不超过 98,922,400 元人民币，占比 80%。若公司顺利中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代表公司全权负责项目 (SPV) 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2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目录

《盛世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盛世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1 日